

证券代码：837237

证券简称：锐思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锐思股份

股票代码：837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北京万德众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
1-109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通-
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人北京万德众归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的一致行动人）

股份变动性质：无变化

变动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万德众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通-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公司、锐思股份、挂牌公司	指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万德众归	指	北京万德众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博通-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指	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通-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本报告书	指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万德众归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让锐思股份 535,715 股，其中受让股东周雅秋所持有的 214,286 股，受让股东张子彬所持有的 321,429 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北京万德众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14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111MA008AKC3T，法定代表人：王喆，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1-1099号。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1,785,71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6.23%；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2,321,42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1.10%。

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通-睿泽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6月3日，系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H3550。主要投资领域：股票、债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包括股票、定向增发及其他证券品种）、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相关资质机构托管、投向股票、债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品种的私募投资基金(包括合伙企业型私募基金、契约型私募基金)，闲置资金可投资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货币性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3,857,143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5.07%；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 3,857,143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5.07%。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博通-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系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德众归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喆控制的公司，博通-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为万德众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万德众归	锐思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785,714	16.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5,714 股
博通-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锐思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857,143	35.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7,143 股

三、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万德众归增持公司可流通股份合计 535,715 股，占锐思股份总股本的 4.87%，系根据其意愿自愿增持，且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转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锐思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本次交易前)，博通-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857,143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5.07%；万德众归持有公司股份 1,785,714 股，占公司发行股份的 16.23%。

本次交易后，博通-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857,143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5.07%；万德众归持有公司股份 2,321,429 股，占公司发行股份的 21.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德众归	1,785,714	16.23	—	535,715	2017.8.25	2,321,429	21.10
博通-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3,857,143	35.07	—	—	—	3,857,143	35.07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锐思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受让系万德众归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的流通股，对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单独的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人的营业执照文件、基金证明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万德众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通-

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7 年 8 月 29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寿保庄鸿坤金融谷 1 号楼 102-49 室
股票简称	锐思股份	股票代码	837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万德众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1-109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85,714 股，持股比例：16.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35,715 股 股变动比例：4.87% 变动后持股数量：2,321,42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1.1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万德众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寿保庄鸿坤金融谷 1 号楼 102-49 室
股票简称	锐思股份	股票代码	837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通-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安路 20 号石龙高科大厦 3 号楼 410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857,143 股，持股比例：35.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股 股变动比例：0 变动后持股数量：3,857,14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5.07%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通-睿泽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7年8月29日